

# 2016 年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城中学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府令第 139 号)、《2017 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要求,结合我校师资需求缺口实际,现就 2017 年我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如下:

## 一、学校情况简介

顺德区凤城中学是一所跨越半个多世纪历史的公办初级中学。2002 年在顺德区实施教育资源整合,创办优质、均衡教育背景下,与大门中学合并后乔迁至钟灵毓秀的大门路原顺德师范学校旧址。学校占地面积 77377.7 平方米,建设筑面积 41562 平方米,现有 52 个教学班,教职员工 200 多人,学生 2500 多人;校园内花木繁茂、绿茵满地、四时飘香、环境宜人,是莘莘学子求学的好地方。

在历经沧桑而又厚实的奋斗历程中,学校上下众志成城,乘风破浪,开创了一个又一个新局面,先后被评为广东省一级学校、广东省心理健康教育师范学校、广东省信息技术先进学校、佛山市中小学思想道德教育先进工作单位、连续多年被评为顺德区先进学校等荣誉。

## 二、招聘需求

### (一) 招聘人数及岗位

学科	政治	历史	地理
----	----	----	----

人数	1	1	1
----	---	---	---

## **(二) 招聘范围**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对象：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7 年应届毕业生；港澳大学毕业生。区内公办在编教师不得报考。

## **(三) 资格条件**

符合《2017 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方案》的招聘基本条件。

## **三、招聘程序及要求**

### **(一) 报名和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前，逾期不再受理。

2. 报名方式：

采取网络报名形式。

应聘人员进入 <http://www.sdedu.net>，点击“顺德区中小学公开招聘专栏”，选择“公开招聘报名”网上选择我校和岗位报名（上传电子版照片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

网上报名成功后，于报名截止日期前将个人纸质应聘材料（纸质材料的右上角注明应聘学科）直接送至学校或将应聘材料邮寄到学校，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7:00 前寄达（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学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城中学，收件人：陈老师；邮编 528300。联系电话：向老师 0757-22618290

应聘者需向学校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 个人简介，除了对自己的履历进行介绍外，要注明特长、学业成绩；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近期彩色生活照一张。

(2) 学历证明（应届毕业生须附成绩单复印件）、身份证、各类资格证、考试成绩单、获奖证书、户口本等复印件。

### 3、资格审查

2016年12月21日前，学校负责对应聘人员网上报名的信息并递交应聘纸质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 (二) 面试

1. 面试名单公布：学校在报名截止后将对应聘者进行面试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通知参加面试。面试名单在凤城中学校园网“通知公告”栏目上公布（网址是 <http://www.fczx.sdedu.net/>）。初试名单于2016年12月21日前公布，复试名单于2016年12月31前日公布。

#### 2. 面试时间：

面试分初试和复试。为确保公平、公正，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应聘人员，全部进入初试环节，初试合格者进入复试环节，初试只作为一个筛选的环节，初试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

##### (1) 初试时间：

2016年12月24日前(初试成绩由学校通过电话或短信告知应聘人员。)

##### (2) 复试时间

2016年12月31日前，具体由街道教育局统筹安排后在学校网站上公布，并由学校专人负责电话通知入选复试者。

3. 面试地点：凤城中学

4. 面试形式采用说课(试教)、答辩、教师基本素质考察等形式，考核应聘对象的专业知识、基本功和综合能力等。

5. 面试评分：面试总分（即复试成绩）为 100 分，合格分为 70 分。

6. 面试成绩（即复试成绩）公布：（2017 年 1 月 3 日前在凤城中学校园网“通知公告”栏目上公布（网址是 <http://www.fczx.sdedu.net/>），成绩公布时间如有变动，以电话通知为准）。

7. 推荐参加笔试人选：招聘面试考核小组在面试成绩合格（ $\geq 70$  分）的应聘对象中，根据个人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笔试人选数与招聘职位数（ $2n+1$ ）:1 的比例向顺德区教育局推荐参加笔试人选。

（三）笔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由顺德区教育局统一安排。

（四）录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录用人员，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教师招聘审批纸质材料，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区委组织部审批，然后按常规办理毕业生接收或干部人事调动手续，纳入顺德区公办中小学校教育事业编制。学校实行聘用制，用人单位按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其中应届毕业生试用期一年，其他人员试用期为 3 个月，最多不超过 6 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办理脱编手续。

若体检中出现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考察不合格的，公示中发现问题的，区教育局审查资料不合格的，自行放弃录用的，所缺岗位人员，是否依次递补，由招聘学校研究提出意见后报区教育局审批。

经录用后自行放弃的人员，三年内不得再参加顺德区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并按不诚信应聘记录在案。

#### 四、其他说明情况

（一）本公告如与《2017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有冲突，则以后者为准。

（二）凡在高等院校学习期间受过院校处分的学生不予以招聘。

（三）应聘人员在招聘过程中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舞弊行为的，按事业单位招聘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公告解释权归顺德区凤城中学教师招聘考核小组所有。

咨询电话：0757-22618290、0757-22612979

佛山市顺德区凤城初级中学

2016年11月28日